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要求,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
7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香港三元向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1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徐海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010、027 号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8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传真:010-56306020　　联系人:张希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7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香港三元向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徐海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6-028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海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蒋林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音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国际金融硕士。历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诺华集团中国区总裁,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灵知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4 家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云顶新耀有限公司、和誉开曼有限责任公司及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详见公司 2026-029 号《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5	2026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7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1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黄镇洲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于福林、宋晓东对议案 6 回避表决,王海建对议案 9 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对议案 11、议案 12 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2:30 至 14:0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在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本公司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4、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4:00 以后公司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上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钱心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	2026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7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4.01	黄镇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3 亿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96,644,122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0.77%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13,295,09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91%,累计增持金额 2 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